

調查意見

一、原確定判決認定之陳訴人李長昆犯罪動機與卷證資料有所出入：

按原確定判決認定，李長昆於80年5月間，因當時之國防部總務局局長林鳳模所獲配之信義新城眷宅不敷使用，遂經由渠及該局前眷管組組長孫茂新之介紹，由時任副組長之上校李翊民將其原申請配售之復源新城眷宅，轉讓予林鳳模，陳訴人並認識李翊民之父李幼枚等情事，有該判決犯罪事實可稽。

查本件李翊民將其原配售之復源新城眷宅轉讓予局長林鳳模，並非由李長昆所介紹，關此事實之細節，業經證人即局長林鳳模於98年12月24日在原第二審到庭結證甚詳(見原審98年12月24日審判筆錄)，該項頂讓房屋之事，係出之於李翊民之自願，既非李長昆所介紹，亦與李長昆無任何利害關係，實與李長昆無關。原確定判決對於上開有利被告之證詞，如認其證詞不足採信，亦可再傳訊親身經歷之證人孫茂新到庭作證，以調查究竟是否如此，此項證據涉及李翊民於海調處所指李長昆因先前介紹其頂讓眷舍予局長林

鳳模「深感抱歉」為答謝李翊民因而指示其以其已退伍之父李幼枚之名義再申請愛國新城之犯罪行為等詞是否符合經驗法則，至有關連，乃原確定判決對證人林鳳模之證詞未予審酌，又不說明何以不採之理由，已有理由不備之違法，且未調查親身經歷之證人孫茂新即當時眷管組長，以察李翊民在海調處之供詞是否真實。

次查此項事實，業經本案第一審法院於89年7月3日傳訊證人李翊民到庭證述：「(你把復源新城讓渡給林鳳模以後，李長昆有無說過你可以再申請眷舍)，李長昆未說過」、「(提示偵查卷他字案第76頁背面及77頁為何之前你說李長昆曾說過此話?)我是為了解決自己住的問題，我之前是有說過這些話，但不實在，現在我要修正我以前的陳述，我先前會如此說是為了解決自己住的問題」、「(李長昆知李幼枚是何人?)不知」、「(李長昆、尚殿杰、羅順德均知李幼枚是你父親?)前開被告均不知情。」、「(提示軍事卷甲卷14號第37頁87年7月16日為何於軍事檢察官偵訊時說前開被告均知李幼枚是你父親?)實際上他

們均不知情，因為我被押，我是為以我父親名義申請眷舍找合理的理由。」、「(何人叫你申請愛國新城的房子?)沒有人。」。

綜上，上開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原確定判決對此均未加審酌，似均有未洽。

二、原確定判決理由所採不利于陳訴人之證詞之論據似有偏失：

按原確定判決理由記載「乙有罪部分」之壹被告李長昆部分(五)之2「證人李翊民歷次證詞」(見原第二審確定判決第10頁至第13頁)共列舉四次證人李翊民之證詞，第一次87年4月18日在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供稱是「長官基於照顧我，為我解決住的問題，所以我才以這種方式申購眷舍，以便就近照顧父母」(見偵卷F第25頁至30頁)。第二次87年7月16日亦在國防部軍事檢察官供述：「尚殿杰、羅順德都知道我是以父親李幼枚名義核配愛國新城眷舍，實際上是我要自住」云云(見偵卷F第206頁至209頁)，第三次87年8月6日在基隆海調處詢問時供稱：「愛國新城配售案先經由李長昆口頭同意，由羅順德簽名蓋章通過，伊在80年間

就獲配復源新城眷舍，但因林鳳模局長獲配之信義新村眷舍太狹小，所以指示伊助他取得前述復源新城之眷舍供其居住」（見第205號他字卷第72頁背面至73頁），第四次87年8月13日亦在基隆海調處詢問時供稱：「係李長昆主動找伊，並向伊表示5月間復源新城之事，讓伊幫忙林局長，害伊沒有房子住，希望藉此機會，也能申請愛國新域的眷宅，作為補償，之後他得知伊父親也是上校退役，就叫伊以父親名義提出申請，並經李副局長等長官批示認可」（見偵卷A第76頁背面至77頁），以上有該判決及卷內資料可稽。

查上開證人李翊民歷次證詞，前兩次均未指係李長昆知情或教唆或縱容其事，而第3次及第4次兩次在基隆海調處詢問中一改前兩次之口供，提到李長昆，一次說是李長昆口頭同意，由羅順德副局長批示簽章通過，且指稱是局長林鳳模指示伊助他取得復源新城之眷舍，一次卻改稱是李長昆副局長主動找伊，叫伊以已退役之父名義提出申請，且經李長昆副局長所批示認可。經核原確定判決係採引李翊民第四次之供詞，而為李長昆有罪之認定，但該次供詞指稱伊以其

父李幼枚之名義申請愛國新城眷舍，係經李長昆主動找伊，指示其如此之為，且經李長昆批示認可。惟查本件申請公文係由主管眷舍之副局長羅順德所批示，李翊民稱係經被告李長昆所批示認可，已與卷證資料不符。

次查原確定判決於論述證據能力方面之問題時，認定「本院並審酌上揭證人於調查處偵訊筆錄作成之情況，當時距案發時間較短，較不易匿飾串證，且係出於自由意志，又無證明力顯然過低等情形，認均為適當，應皆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證人李翊民遭軍事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欠缺對外聯繫管道，顯較不易受外界干擾而影響其證詞，況且其於案件初發之時，為求偵審機關從輕處理，理當據實陳述，故其於偵查之始所為供詞應屬可採。」等語(見原判決理由甲之二即第5頁)。足見原確定判決認為證人遭軍事檢察官聲請羈押時，欠缺對外聯繫管道，顯較不易受外界干擾而影響其證詞，理當據實陳述，因而認應以初供為最可採信。惟查，證人李翊民最初之供詞係其於87年4月18日及7月16日兩度在國防部軍事檢察官接

受訊問所為之供述，此兩次最初之供詞，均未指被告李長昆有指示或知道其以其父李幼枚之名義申請配住眷舍，反而指稱係羅順德副局長知道其係以其父李幼枚名義申請核配愛國新城眷舍，實際上是伊要自住，且係其簽章所批准云云。李翊民此兩次最初之供詞，係其在軍事檢察官之偵訊，核其供述時間遠比其於87年8月6日及8月13日在調查處詢問時更早，距案發時間更近，早約四個月，更不易受外界之干擾而影響其證詞。由此可見，原確定判決顯係誤認李翊民在調查處之供詞係初供。

末查原確定判決認為「證人李翊民早已遭軍法判決確定，又獲得緩刑之輕判，為其他共犯脫罪而與最初不符之陳述，企圖為其他被告卸責，亦不違常情，應認其於調查處中所述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該陳述實為證明被告李長昆犯罪存否所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規定，應認證人李翊民於調查處所述有證據能力」（見原確定判決第6頁）。然查證人李翊民在調查處詢問之供述，並非李翊民最初之陳述，實際上李翊民最初之陳述除87年4月1日在總政戰部三處自

書報告之外，尚有87年4月18日及87年7月16日在軍事檢察官偵查時所為之陳述。調查處之詢問係在87年8月6日及8月13日，遠在軍事檢察官偵訊之後，焉能謂為最初之陳述。且李翊民事後對法院說出不利於己之實情，如非真實，實冒有偽證罪責之風險，且有可能因而取消緩刑，李翊民如非出於良心自責，何必為所謂其他共犯擔此刑責？原確定判決對此亦未曾斟酌，似亦未洽。

三、本件證人李翊民涉案曾經國防部軍法局偵辦，及移送本院調查後提出彈劾，均未有陳訴人涉案之情事：

按本件證人李翊民自79年9月1日起至87年1月1日止，擔任國防部前總務局上校副組長及組長任內變造資料，違規配售眷宅，經國防部總政戰部查獲移送軍法局偵辦，計有當事人陶自強、牟善伯、黃時照、喬定康、游春美、鄭承志、王學彥、陳文媛、王志慶、林長壽等10案之多，嗣經本院於87年10月9日以87年度劾字第34號提起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彈劾文所載除上列10案之外，被彈劾人計有李翊民、林鳳模、孫茂新及陳長舜等4人，彈劾

文直指渠等「經辦眷宅配售業務未依規定辦理，顯有違法失職，並利用職權圖利，足生損害他人影響國軍形象，情節重大」，此有監察院 87 年度劾字第 34 號彈劾案文、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 87 年 6 月 11 日(87)祥祉字第 06935 號移送函可稽。

查李翊民變造資料違規配售眷舍，前科累累，自上開彈劾文及移送函觀之，足見無論國防部政治作戰部函送軍法局，或監察院提案彈劾，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均未認定陳訴人有與李翊民等人利用職權，共謀不法，圖利他人之情事，反而列有長官核(轉)判之人羅順德、董鵬飛、林鳳模等人。陳訴人於 96 年 2 月 12 日在第一審法院所提答辯狀即已檢附國防部政治作戰部函監察院彈劾案函文影本在卷可證。渠果有涉案，歷經國防部軍法局及監察院之調查，豈有可能未將被告李長昆一併移送或提起彈劾之理。原確定判決對此有利於被告李長昆之證據，未予調查，僅憑李翊民一次不實之供詞，即採為被告有罪判決之基礎，尚值商榷。